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担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培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次会计期间的审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对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会计服务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公司拟聘任北京德培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林大伟

截至2024年末，北京德培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0人。

2024年度从业人员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营业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服务收入为222,572.37万元。2024年公司客户数125家，审计报告数约16,899.45万份，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8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余额：106.36万元；已购买的保险职业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和职业保险购买合同约定：2024年无在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因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培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培国际执业期间）。

（一）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证券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培国际执业，拟2025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潘永祥，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证券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培国际执业，拟2025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以下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北京德培国际2025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公司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所需、所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实行分档收费，甲乙双方为规范合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双方利益，参照北京德培国际收费标准，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培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培国际、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安排

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充分了解和掌握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道德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和内审部的审核均同意聘任北京德培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其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同意聘任北京德培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内的股份数量的投票程序

审议委员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涉及多个股东账户的投票处理方法

（八）股东账户间投票的表决规则

（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优先顺序

（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二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三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四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五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六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七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七）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八）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八十九）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一）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二）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三）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四）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五）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九十六）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投票